

# 石首市人民法院

石法发〔2023〕31号

## 关于执行实施案件繁简分流及案件流转 实施细则（试行）

为建立执行案件繁简分流长效工作机制，切实提高执行办案效率，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深化执行改革健全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的意见〉—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纲要（2019-202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推进案件繁简分流优化司法资源配置的若干意见〉》、《省法院关于全面推行执行实施案件繁简分流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等规定，结合我院执行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繁简分流标准

执行实施案件实行繁简分流办案工作机制，按照案件类型和是否具备快速结案条件，以严格依法、便民高效为原则，通过科学筛选，将案件分为简易案件、普通案件、特殊案件。

#### （一）简易案件，包括以下几类：

- 银行存款、网络资金账户资金等可足额清偿债权的；
- 向有关单位发送协助执行通知书即可以办结的行为执行案件；
- 不动产、机动车过户案件；

4. 未查控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且同时存在被执行人下落不明、诉讼期间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和裁判文书、申请执行人不能提供准确执行线索等情形的案件；

5. 被执行人已主动履行、愿意主动履行或者双方有较大和解可能的；

6. 查控团队初步判断不予受理或驳回申请的；

7. 经事项集约办理后明确能够以终本方式结案的案件；

8. 被执行人在本院有执行案件，且上一个被执行案件因暂无财产可供执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新案件在上一个案件结案后六个月内立案的案件；

9. 其他简单易执、易结案件。

（二）普通案件，包括以下几类：

1. 需要处分房产、土地、车辆、股票、股权、证券、机器设备等财产的；

2. 生效法律文书判项中涉及房产、土地使用权、股权（含上市公司股权）等财产过户的；

3. 生效法律文书判项中涉及返还房产、商铺、机器设备等行为的；

4. 生效刑事判决涉及扣押物品的处分或退赔判项不明确，情况较为复杂，无法快速处理的；

5. 被执行人为党政机关的；

6. 家事纠纷、劳资纠纷、相邻关系纠纷等案件双方对立严重、需要做思想教育工作的；

7. 其他不宜识别为简易案件的。

（三）特殊案件

涉及标的较大、掺杂历史遗留问题较多、执行申请人较多，案件整体较为复杂、疑难、敏感、影响较大的。

## 二、案件流转

(一) 在一站式执行事务服务窗口开展初次接待平台，由执行局专人负责接待按要求制作台账完成初次接待并核对立案信息。

(二) 首次执行和恢复执行案件立案后，统一流转至事务集约团队负责人名下，由事务集约团队负责与执行立案专人进行交接。事务集约团队需完成以下工作：

1. 首次执行案件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格式文书的制作、集中送达；
2. 首次网络查控及结果分析，对初次接待时当事人提供的财产线索进行核实和线下查控。

(三) 财产查控阶段前期工作完成后，事务集约团队负责人应当对全案材料进行初步审查，根据繁简分流标准对案件进行繁简标识，并将案件分流至相应团队。

系列案、关联案等可分至同一法官办理。

(四) 保全案件由执行立案专人直接流转至执行指挥中心快执团队，由快执团队实施保全，并与执行立案人员进行交接。

### 三、案件办理时限

1、核对立案信息和初次接待各项工作应在立案当日完成。初次接待在立案当日无法完成的，待具备接待条件时应即时完成。

2、事务集约团队应在立案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必要工作事项后将案件流转至相应团队。

3、快执团队、普执团队案件承办人应在分案当天完成案件接收。

4、保全执行案件、简易执行案件应在立案之日起1个月内结案；经事项集约办理后明确能够以终本方式结案的案件，原则上应在2个月内结案；普通执行案件应在法定期限内结案。

5、普执团队决定处置被执行人财产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将案件移交至事务集约团队。

6、快执团队在执行中发现案件因疑难复杂等客观原因可能在1个月内无法结案的，将办案期间查找被执行人的相关材料附卷，经执行局长审核同意后可转

为普通案件，退回至事务集约团队，并由事务集约团队负责再次随机分案至普执团队。二次分案时要确保财产查控信息、办案进程及办案人员信息及时反馈至当事人，并在执行局长审核同意之后3日内移交至普执团队。

